**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沪材院（2015）01号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-2016聘期考核制度补充意见**

为更好地完善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-2016年聘期岗位聘任办法》，推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，规范考核工作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体制机制的导向和引领作用，鼓励教师员工在教学、科研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多出成果、多作贡献，针对2014-2016聘任办法中尚未覆盖的方面给予补充，总的原则是公平、公正、奖励为主、统筹兼顾。

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-2016年聘期岗位聘任办法》中给予明确的科研业绩计分方法及业绩奖励继续执行，不发生改变。

有关教学工作、奖励、考核制度等方面补充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教学工作**

除计入教师业绩分值的工作以外，凡是在本职岗位工作突出的均予以相应奖励：

1. 实践教学：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、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、校企联合工作室负责人、校示范实习基地负责人，奖励500元。
2. 教学效果：校教学督导评价为优的教师奖励500元。
3. 积极参与各项教学改革研究，发表教改论文核心期刊800元/篇，增刊、一般期刊300元/篇，辅导员发表思政工作研究论文等同教改论文。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学教改项目立项、重点课程建设、精品课程建设、思政课题研究项目、党建课题研究项目立项等，均给予300元奖励，市级及以上项目按照业绩分给予奖励。
4. 学院学生在期末全校统考（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大学物理）在学校排名名列前茅（前三名），给予带班辅导员（或小组）对应的奖励（第一名奖励1000元、第二名奖励800元、第三名奖励500元）。
5. 监考：每位教师应积极支持学院监考工作，每学期应至少完成自身授课以外的两次监考。教师自身授课以外的监考每场40元，学生辅导员巡考每场10元。
6. 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要求，安排院级教学督导听课，每次发放40元，按学期统计审核发放。

**二、各类奖励**

为了鼓励学院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做好学科、教学、科研的同时积极主动参与集体的各项活动，综合客观评价个人对集体所做出的贡献，特制定本条款。

**（一） 各类获奖**

1. 指导本院学生团队获得市级学科技能竞赛、市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和行业协会、企业组织的全国奖项分别给予指导教师（或小组）1000元奖励。

2. 校级各类获奖，如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、“忠诠-尔纯”思想政治教育奖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“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”、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等，每项奖励1000元。

3. 院级专项奖励，“学院年度考核优秀”奖励1000元，“优秀班导师”奖励500元。

4. 集体组织参加学校重大活动（如运动会）和考评等并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的奖励，由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**（二）各类活动**

1. 义务献血：每次1000元，当月发放。

2. 教职工应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集体会议和活动（含校级学术报告、运动会），按考勤记录每次发放50元，无故缺席者每次扣50元，并纳入年度考核管理。

3. 院级三个委员会会议，完成各项会议任务，按签到记录每次100元，年度缺席两次及以上者，将作为委员会成员调整的依据。

4. 鼓励教师推荐学生就业、提升专业影响力，教师每推荐一名学生成功签约奖励200元，可按学生人数累计，但必须在学生面试前到学办备案，严格审核程序。

5. 撰写、整理学科建设、专业评估、精神文明等学院重要材料，需加班加点完成的，由具体负责人提出报请党政联席会审批给予每人200-500元的奖励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参与该项奖励。

6. 寒暑期值班人员，必须全面负责假期学院各项应急事务和安全检查，完成任务并做好相应记录，每天200元。

**三、年度考核**

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是非常严肃的重要工作，各条线应严格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，举行部门的年终考评汇报会，加强工作交流，每位教工作个人工作述职，部门进行民主评议，并经无记名投票推选部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优秀候选人，学院班子可综合各种业绩提名3名以内对学院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优秀候选人。学院考核聘任委员会根据每位教工的配合学院工作情况、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、完成岗位职责情况等业绩综合评价，最终经无记名投票产生学校优秀人选（不超过教工10%比例）、学院优秀人选（不超过教工5%比例）。

优秀班导师评选由个人提出申请或学办提名，经严格评审产生，人数不超过学院班导师总人数的20%。

年度考核未达到相应考核要求的50%者，下一年度的岗位津贴预发60%，待下一年度或聘期累计考核后统一决算。实行考核警示制度，工作表现、业绩距离考核标准差距太大的，学院对其进行提醒、警示。

**四、说明事项**

1.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：在年度考核时，填写奖励登记表会同考核表并附佐证材料，经学院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在年度考核时一并结算。

2. 所有奖励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算。

本补充意见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解释权在学院聘任和考核委员会。未尽事宜，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5年1月20日